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通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6年1月15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1月14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0.94%。宜昌兴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6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1月15日，宜昌兴发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质押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月14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29,981,934股的0.94%。

2、宜昌兴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60,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本次质押后，宜昌兴发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系宜昌兴发集团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宜昌兴发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